

浙江省总工会

关于推荐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实训点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根据《浙江省总工会全面推进高素养劳动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2024—2027）》有关工作要求，省总工会拟确定一批技能竞赛实训点作为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培训和比赛场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实训点有关实训项目要与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密关联，能面向数字经济、“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56”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相关技能竞赛和技能培训等活动。

（二）具有专业的现代化竞赛基础设施，技能竞赛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备满足50人以上同时参赛的实操场地；具有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装备；具有承办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经验。

（三）具有完善的配套设施，交通便捷，食宿配套完善，具备满足承办竞赛所需的相关设施场所和餐饮配套供应。

（四）具有完善的竞赛管理机制，有科学合理的竞赛实施方

案，在竞赛的设计规划、组织安排、技术保障、宣传推广中具有成熟的整体解决方案。

(五)具有较强的师资队伍，有满足竞赛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技术人员队伍，本职业（工种）具有在省内领先的技术能力、技术储备。

二、推荐数量

各市总工会可推荐2个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实训点；省各产业工会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原则上不多于2个。

三、推荐程序

(一)单位自主申报。具有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资质的职业学院、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公共培训基地以及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对照推荐条件，认真填写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实训点情况推荐表（见附件），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二)推荐单位审核。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为推荐单位，须对申报对象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可靠。

(三)复核研究确认。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根据推荐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研究提出10个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实训点建议名单，经省总工会研究同意后正式发文公布。

请各单位于10月11日前将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实训点推荐情况表（见附件）报送至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同时将盖章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赵沛顺，联系电话：0571-85113383，邮箱：zjjjb51@163.com。

附件：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实训点情况推荐表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附件

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实训点情况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训点名称			
实训点类型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时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特色（职业）工种	
师资队伍情况			
竞赛基础设施 及配套设施			
竞赛管理机制 建设情况			
往年竞赛承办 情况			
技术能力领先 情况			
其他特色亮点			